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中介机构声明.....	2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审计机构声明.....	23
四、验资机构声明.....	24
第五节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5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曲 飞



王亚忠



田绪文



王龙声



宋俊德



张立华



方 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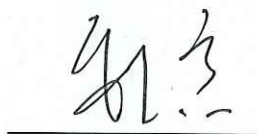
鄢德佳



万碧玉



蔺 楠



程 京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亿阳信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亿阳集团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所、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ght Oceans Inter-Teleco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曲飞

注册资本：565,922,684 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

公司网址：<http://www.boco.com.cn:8080/bocoit/index.asp>

电子邮箱：bit@boco.com.cn

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4、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3、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 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509,783 股新股。

4、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的由 17.09 元/股调整为 17.065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67,509,783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7,608,684 股。由于认购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放弃认购，认购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 65,129,3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认购数量

因利润分配事项由 64,365,125 股相应调整为 64,459,419 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47 人，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23,130,712 元调整为 11,432,986 元，认购数量因认购金额调整和利润分配事项由 1,355,447 股相应调整为 669,966 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不参与本次认购。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2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1,432,986.00 元（拾壹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

2、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 1,095,872,924.20 元（拾亿零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5,560,061.80 元），其中：股本 65,129,385.00 元，资本公积 1,030,743,539.20 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证明文件（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将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5,922,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065 元/股。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29,385 股。

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64,459,419 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为 669,966 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1,143.3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74.22	11,143.30
合计		115,374.22	111,143.3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 1,111,432,986 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560,061.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5,872,924.20 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29,385 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59,419	1,100,000,000
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9,966	11,432,986
合计		65,129,385	1,111,432,986

本次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78 名参加对象在缴款截至日前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最终参加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有员工实际未参与认购，不影响其他员工认购的效力，因此，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由 1,355,447 股相应调整为 669,966 股，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23,130,712 元调整为 11,432,986 元。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1 号基金，方略亿阳 1 号基金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24 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

2、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管理）

（1）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专业化管理，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发行的股票。

（2）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801

法定代表人：方向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包含有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名特定投资者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均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29%的股权；邓伟是亿阳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2.20%，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29,385 股，其中亿阳集团认购 64,459,41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持股比例为 32.8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伟持有亿阳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并负责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何如
- 3、保荐代表人：孟繁龙、黄涛
- 4、项目协办人：余文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6、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2) 传真：0755-02133093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陈峰

3、经办人员：王恩顺、邱镨

4、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 15、16 层

5、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2) 传真：021-58786218

(三) 审计机构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负责人：徐华

3、经办人员：孟琦、王凯峰

4、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2) 传真：010-85665120

(四) 验资机构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3、经办人员：刘存有、孟琦

4、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5665858

（2）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114,064	25.29
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20,089	2.5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97,065	1.6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68,900	1.37
5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4,570,000	0.81
6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3,629,811	0.6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299,921	0.58
8	王立纬	境内自然人	3,263,662	0.5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054,135	0.54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它	2,999,915	0.5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73,483	32.89
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20,089	2.3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97,065	1.4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68,900	1.23
5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4,570,000	0.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3,629,811	0.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299,921	0.52
8	王立纬	境内自然人	3,263,662	0.5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054,135	0.48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它	2,999,915	0.48

注：本次发行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按其2016年6月30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65,129,385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65,129,385	1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5,922,684	100%	565,922,684	89.68%
三、总股本	565,922,684	100%	631,052,069	1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

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文

余 文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孟繁龙

黄涛

黄 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邱铭

邱铭

年 月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吴晨尧律师签署应由本
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
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陈 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6 年 9 月 12 日

被授权人



吴晨尧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

第五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工作报告》和《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电话：010-88157899

传真：010-88140589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